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03刑初2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春晖，女，1966年7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6607155128，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凤凰城9-101号，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文静里8号楼11门204号。2017年7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7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春晖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运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春晖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2月26日，被告人杜春晖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申领信用卡（卡号：6226890017276147679）一张，后被告人杜春晖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6年7月30日，被告人人杜春晖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还款。截至2017年6月8日，被告人杜春晖使用该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7039.89元（款息共计人民币52053.33元）。2017年7月12日，被告人杜春晖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被告人杜春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主体材料、信用卡申请材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等书证，被害单位代理人郑某的陈述，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春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27039.89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被告人杜春晖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杜春晖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春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杜春晖退赔透支款人民币二万七千零三十九元八角九分，发还被害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果 健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毛程达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